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陳珮君即陳國夫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英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828 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4 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婷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股數	張數
1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0000-0	393	1
2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110WX0000000-0	478	1